

京建发〔2020〕185号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(房管局), 东城、西城、石景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, 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,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、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, 各有关单位:

为规范和指导本市公租房人脸识别技术应用, 切实保护承租家庭合法权益, 提高社区智能化服务水平,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《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人脸识别技术导则(试行)》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市公租房项目推行人脸识别等技术, 为承租家庭提供便捷的出行服务, 实现智能服务; 优化公租房社区技防措施, 确保承租家庭出入安全, 提升居住品质。

二、公租房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是人脸识别系统建设安装第一责任主体, 负责将人脸识别系统纳入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方案, 与工程项目同步安排, 同步交用。

公租房项目运营管理单位是人脸识别系统管理第一责任主体, 负责人脸识别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, 为承租家庭提供便捷服务。运营管理单位要提前介入, 结合自身实际需求, 会同开发建设单位参照本导则做好人脸识别系统的建设安装工作。

公租房人脸识别系统建设方案纳入公租房规划设计方案审查。市、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情况的监督和指导。公租房项目运营单位做好数据统计分析，为市、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监管提供查询权限，并定期报送统计分析结果。

三、公租房项目运营单位要切实强化数据安全。严格权限管理，建立完备的数据查询、使用审批流程，实现查询、使用过程可监督，可追溯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。加强软件、硬件配备，存储的物理场所应配置必要的安防设备，数据传输要加密。

四、公租房项目运营单位要重视客户体验，针对承租家庭的生活需求，积极探索开发人脸识别系统多样性服务场景，丰富服务形式和措施。满足残疾人、老年人和儿童等通行的便捷，对老年人等群体久未出入等异常情形进行预警提醒，重点帮扶弱势群体。

五、公租房项目运营单位应加强人脸识别技术服务优势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038

